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198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法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12月21日

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法治工作自评的通知》（鲁教法函〔2021〕2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事务办公室在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组织落实校内各部门、单位法治工作考核。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三条 法治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以评促建的原则。

第四条 法治工作考核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材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法治工作主要考核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制度建设、内部治理结构、法律风险防控、师生法治教育、师生权益保护、法治联络员队伍建设、法治工作成效等内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按照《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

(附件1)进行年度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推荐本单位法治工作先进个人,将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及《学校法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2)报法律事务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结合各单位日常法治工作开展情况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考核。

第七条 法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85~100分为优秀,70~84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学校对考核优秀的部门、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法律事务办公室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发送《法治工作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第九条 学校将法治工作考核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
2. 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 1

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1. 工作体制机制(18分)	1.1	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6分)	1.1.1 每年通过党政联席会、处务会或部门班子会议至少研究 1 次法治工作，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2分)	
			1.1.2 每年结合党政联席会或部门班子会议至少安排 4 次学习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的法治知识。(4分)	
	1.2	把法治工作纳入部门、单位计划总结(4分)	1.2.1 制定部门、单位加强法治工作整体工作方案。(2分)	
			1.2.2 将法治工作纳入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总结。(2分)	
	1.3	部门、单位有领导分管法治工作(2分)	1.3.1 法治工作有专门的领导分管。(1分)	
			1.3.2 分管领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法治工作会议，熟悉、了解法治工作的目标要求。(1分)	
	1.4	年度考核述职述	1.4.1 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	

		法（2分）	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门报告。（2分）	
	1.5	建立法治工作报告制度（4分）	1.5.1 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向部门、单位教职工报告，并将法治工作总结报法律事务办公室。（4分）	
2. 制度建设 (16分)	2.1	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2分）	2.1.1 在部门、单位内部面向教职工开展过章程宣传活动，学生入学教育包含有章程内容。（2分）	
	2.2	利用章程修订完善制度创新（2分）	2.2.1 部门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未违反章程的相关规定（2分）。	
	2.3	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6分）	2.3.1 落实《济宁医学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要求。（2分）	
			2.3.2 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改立释。（2分）	
			2.3.3 编制发布现行文件清单。（2分）	
	2.4	制度落地落实（6分）	2.4.1 班子成员自觉遵守制度、严格执行制度。（2分）	
			2.4.2 部门、单位形成依法依规办事习惯。（2分）	
2.4.3 制度体系运行高效。（2分）				
3. 内部治理	3.1	落实重大决策程	3.1.1 党政联席会或部门班子会议等议事规程健全，议	

结构(18分)		序(4分)	事范围明确。(1分)	
			3.1.2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济宁医学院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2分)	
			3.1.3 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1分)	
	3.2	治理体系(3分)	3.2.1 职责权限明确,决策机制健全,治理体系清晰。(1分)	非教学实体2分
			3.2.2 编制部门科室权责清单。(2分)	非教学实体3分
	3.3	内部管理(5分)	3.3.1 坚决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确保“十四五”规划阶段性目标和年度工作要点落地落实落细。(3分)	非教学实体5分
			3.3.2 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2分)	非教学实体3分
	3.4	健全学术规范和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3分)	3.4.1 贯彻《济宁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组建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1分)	非教学实体不参与此条
			3.4.2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2分)	
	3.5	健全民主参与机制(2分)	3.5.1 建立完善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职权清楚。(1分)	非教学实体不参与此条
3.5.2 完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学生意见征询机制。(1分)				

	3.6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1分）	3.6.1 有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党务、政务信息依法公开。（1分）	
4. 法律风险防控（9分）	4.1	落实合同管理制度（4分）	4.1.1 严格贯彻落实《济宁医学院合同管理办法》。（1分）	
			4.1.2 设置合同管理员负责部门合同管理工作，压实合同签订、审核、管理责任，督促合同依法履行。（3分）	
	4.2	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2分）	4.2.1 加强重点领域内控建设，严控法律风险。（1分）	
			4.2.2 加强意识形态、师生安全、信息安全、校名校誉等方面风险预警。（1分）	
4.3	健全师生员工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3分）	4.3.1 严格落实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办法，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按照学校要求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风险整改责任。（3分）		
5. 师生法治教育（10分）	5.1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3分）	5.1.1 每年国家宪法日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1分）	非教学实体3分
			5.1.2 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2分）	非教学实体不参与此条

	5.2	落实普法工作 (2分)	5.2.1 严格落实学校普法规划。(1分)	
			5.2.2 认真做好本部门、单位普法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1分)	
	5.3	法治文化建设(2分)	5.3.1 开展部门、单位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2分)	
	5.4	法治学习培训(3分)	5.4.1 部门、单位领导干部、教师每年至少10学时的法治学习培训。(3分)	
6. 师生权益保护(7分)	6.1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做到程序正当(2分)	6.1.1 对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1分)	非教学实体不参与此条
			6.1.2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有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事后归档。(1分)	
	6.2	健全权益保障机制(1分)	6.2.1 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支持教职员专业发展,关爱教职员身心健康。(1分)	非教学实体4分
	6.3	学术规范与劳动纪律(4分)	6.3.1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宣传教育,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1分)	
			6.3.2 严格贯彻落实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1分)	
			6.3.3 严格落实教职员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1分)	
		6.3.4 严格落实教师课堂教学行为准则和基本要求(1分)	非教学实体不参与此条	
7. 法治联络	7.1	落实法治工作联	7.1.1 落实学校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设置1名法治工	

员队伍建设 (8分)		联络员制度(8分)	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2分)	
			7.1.2 联络员及时传达学校法治工作决策部署和推进要求,及时反馈贯彻落实情况。(2分)	
			7.1.3 联络员及时报送本单位法治工作动态、工作经验等。(2分)	
			7.1.4 制定提升法治工作联络员专业能力的鼓励措施。(2分)	
8. 法治工作 成效(14分)	8.1	治理体系完善治 理能力提升(5 分)	8.1.1 当年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在履职中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1分)	
			8.1.2 当年部门、单位无重大决策失误被追究和问责的情况。(1分)	
			8.1.3 无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活动不规范等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事件。(1分)	
			8.1.4 无因安全事故纠纷处置不当引起的重大负面舆情。(1分)	
			8.1.5 无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1分)	
	8.2	师生员工遵纪守 法(5分)	8.2.1 师生员工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2分)	
8.2.2 师生员工无加入邪教情况,部门无宗教传教情				

			况。（1分）	
			8.2.3 无因教工在履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学生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2分）	
	8.3	各项事业有序发展（4分）	8.3.1 无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情况。（2分）	
			8.3.2 无因合同签订、履约等管理不规范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2分）	
<p>备注：1.各部门、单位发生第8项考核指标中任何一种情形，年度法治工作考核不合格，同时取消年度法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资格。2.各单位支撑指标的文件、材料应完整齐备。</p>				

附件 2

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职称	
主要先进事迹					
部门 负责人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